

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○○○

(即債務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：

聲請事項

- 一、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○張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為此依據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本票正本○張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應注意事項：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無提出本票原本。
- 二、如本票尚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有無提出法院有管轄權之證據資料。
- 三、如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有無釋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？
- 四、如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，是否有釋明本票提示日？如有請求利息，則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- 五、如有請求利息，有無載明利率？
- 六、應繳裁判費用。
- 七、聲請狀當事人有無簽章？如有委任代理人，代理人有否提出委任狀。
- 八、債權人或債務人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。